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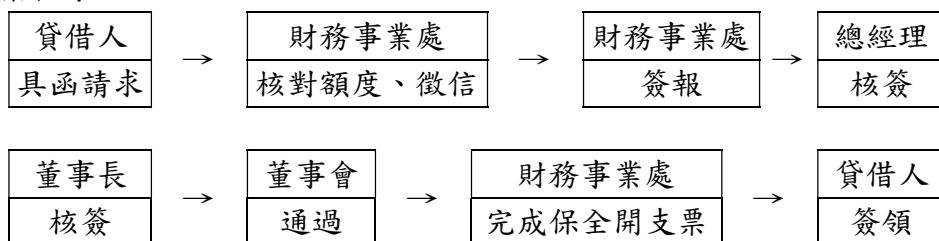
一、目的：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範圍：本公司資金除下列兩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五項第2-4款規定為之，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辦理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一)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作業程序：



- (五) 貸放要件：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10%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因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 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交易，超過授信期間150日以上時，其超過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應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2. 貸放金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計息方式：

融通資金採台灣銀行按月基準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4.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5. 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六) 徵信：本公司財務部事業處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1. 財務事業處於貸款撥放後，需將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財務事業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質權等塗銷作業。
4. 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到期，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同時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事業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同時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四)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六之一、依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其情節輕重呈總經理議處。

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